

[A]

此件公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

楚教复〔2019〕58号

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 261 号提案的答复

民进楚雄州委：

你们提出的关于在新高考改革形势下实施教师“县管校聘”流动机制的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近年来，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州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下，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学前教育规模不断扩大，义务教育发展水平不断提升，高中教育质量稳步上升，职业教育发展加快，高等教育稳步推进，各类教育协调健康发展。2018/2019 学年，楚雄州有全日制各类学校 1485 所，教职工 32836

人，在校学生 399446 人。

由于我州中小学校点多面广，地区差异大，农村中小学校整体存在着教师队伍的教育情怀、教育理念、知识结构、教学能力、教学质量等参差不齐。近年来，进城务工人员 and 外来随迁人员不断增加，子女在城区学校就读人数也随之增加，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城区学校大班额现象普遍存在，而乡村学校学生人数不断减少。但是，在目前的编制使用、教师人事关系体制下，教师校际间无法正常流动，更无法跨区域调配，这些原因，客观上制约了我州教育均衡发展，造成各级各类学校发展不平衡。特别是随着高考制度改革的推进，教师已无法满足教育教学正常开展的需要。为了解决这些困难和问题，楚雄州采取了多项有力措施。一是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解决学校后勤人员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楚政办通〔2014〕55号）精神，中小学校现有在编工勤人员退休后，工勤编制都转为专业技术人员编制。中小学校的后勤服务工作，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不纳入教职工编制管理。其中：寄宿制学校按照 1:50 的比例配备食堂工作人员，不足 50 人的学校按照 50 人的标准配备；有营养改善计划的学校按照 1:100 配备 1 名后勤工作人员，不足 100 人的学校按照 100 人的标准配备；3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一名专职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配备 2 名；3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学校配备 2 名专职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配备 3 名；在校师生员工总数超过 1000 人的应按不低于在校师生总人数 3% 的比例配

备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按不低于在校师生总人数 4% 的比例配备安保人员，寄宿制学校安保人员兼任宿舍管理员。2017 年，全州配备农村中小学校后勤工作人员和安保人员 3117 人，财政投入经费 3589.858 万元。2018 年配备中小学校后勤工作人员 4034 人，投入经费 3819.2 万元；2019 年配备中小学校后勤工作人员 4034 人。二是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认真落实楚雄州教育局、中共楚雄州委机构编制办公室、楚雄州财政局、楚雄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转发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楚教通〔2016〕33 号），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完善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机制，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资源配置，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发展。2017 学年交流轮岗校长 136 人，教师 1963 人；2018 学年交流轮岗校长 156 人，教师 1761 人。2019 学年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正在安排中。三是招聘中央特岗教师。特岗教师实行三年服务期，服务期内工资由中央财政承担，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后，转为地方在职在编教师，工资由地方财政承担。四是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不得新增代课教师后，我州采取聘请未就业的师范生为临聘教师的方式补充教师。五是在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的统筹安排下，州教育局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了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级有关部门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9年6月25日，十二届州人民政府第61次常务会议对《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送审稿）》进行了审议，会议原则同意，由州教育体育局按照本次会议精神修改完善，报杨虹副州长审核把关后，按程序提交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定，目前《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送审稿）》已报送州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定中。其中，《中共楚雄州委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办法（送审稿）》对**深化管理体制改革进行了明确**。一是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完善符合我州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二是保障中小学教师队伍配备。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楚雄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楚政办通〔2018〕2号），严格执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补充学前教育教师队伍，配齐义务教育教师队伍，补足高中阶段教师队伍，稳定特岗计划教师队伍。三是深化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我州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四是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配置，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按照编制总量控

制、动态调整和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完善周转编制制度，对全州中小学编制进行动态调整和统筹使用。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县市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编制总量，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定岗位总量，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在总量内按照均衡配置教师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的要求，统筹分配各学校的编制数、统筹设置各学校岗位数并向县市机构编制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备。严格规范编制使用管理，鼓励县市加大一般性教学辅助和工勤岗位购买服务力度。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相信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全州广大教职工努力工作下，在广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关心、重视、帮助、支持、呼吁下，我州的教师队伍建设将取得更大成绩，一定能满足教育教学的需要。

再次感谢你对彝州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关心，对彝州教育事业的支持，希望继续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卜德荣 3122846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员会。
